

钢铁企业成本核算座谈会在京召开

本刊记者 蔡林娥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及《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探索制定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规程及其工作机制，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7月3日在北京召开钢铁企业成本核算工作座谈会，来自宝钢、首钢、沙钢、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22家钢铁企业及研究机构主管财务成本工作的领导和负责成本核算的专家50余人参加了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常琦副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解了企业成本管理和发展管理会计的政策动向。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协会财税政策领导小组副组长陈玉千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目的、意义及任务等有关情况做介绍。

在座谈会上，首先确定了《钢铁行业成本核算规程》(简称《规程》)编制研究专题组的组织机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选举并确定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为组长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编写和协调组织。成员单位由宝钢、首钢、鞍钢、沙钢等22家钢铁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组成，在协会财税政策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协调工作。

一、编制研究专题的重要性

钢铁行业是国内最早开展成本对比分析活动的行业，从1994年开始迄今近20年，分别于1996年、1998年、2003年相继启动了国内钢铁企业制造成本季度对标、国内钢铁企业全方位月度对标和国内外企业成本对标工作，2005年又开展了一年一度的钢铁企业制造成本“评十佳”活动。钢铁行业成本对标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涵盖了占行业内钢产量80%的企业，对于钢铁企业进行成本管理、成本分析对比、业绩考核、生产经营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钢铁企业成本对标数据已成为各企业管理层不可或缺的资料。很多企业以此为基础与生产条件相似的企业进一步深入对标、寻找差距、提升效益。

钢铁企业生产涉及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

轧钢等众多主体生产步骤和辅助生产部门，各生产步骤品种规格众多，产品生产成本核算过程极其复杂，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目前，迫切地需要制定《规程》，以适应行业和企业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二、编制研究专题的工作内容

《规程》的编制原则既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统一的成本核算制度，又要适合行业工艺特点，为此研究制定了以下7个主要内容。

1.根据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研究制定钢铁行业从采矿到选矿、烧结和球团、炼铁、炼钢(含精炼)、轧材全生产过程中《规程》所适用的各生产步骤，以及动力、修理、运输、焦化等辅助产品的成本核算范围。

2.准确定义和整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中关于产品成本要素的内容，进一步细化成本核算方法，统一规范成本核算项目。

3.根据钢铁行业生产现状，研究和制定正确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标准和原则，有效遏制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工作的随意性。

4.研究制定钢铁企业成本核算中部分必须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规定所采用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分录，根除对于同一个产品的同样一项费用，有的企业在产品成本方面核算，有的企业在期间费用方面核算的现象。

5.研究如何按照现代企业多维度、多层次的管理需要，确定多元化的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核算项目和范围，解决当前对于同类产品，不同企业对其成本核算包含的内容、核算的成本级次以及维度不统一、不够精细的问题，将成本管理的责任具体到部门、车间和班组，如对钢铁企业内部铁矿山一种是以原矿为成本核算对象，一种是以作为商品出售的矿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后者的成本范围较前者要大

得多,对于产品单位成本计算、产品成本分析内容与方法以及产品定价等都会产生直接影响。

6.研究制定钢铁企业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原则和方法,适度引进作业成本法,便于准确核算产品成本,方便责任成本考核和成本控制,满足企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

7.为解决当前部分钢铁企业产品成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够完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对于成本信息技术的要求更高的现实状况,配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及《钢铁行业成本核算规程》的研究逐步建立一套完善的钢铁行业产品成本信息处理与管理系统,通过相关财务软件来实现产品成本核算的一体化。

三、编制研究专题的工作目标

在财政部会计司的指导下完成《规程》及相关意见的编制研究工作,争取由财政部于2015年下半年发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税法规定编制研究《规程》,以提高准确的成本信息并减少纳税调整;《规程》编制过程中适当照顾多数钢铁企业现行的成本核算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处理方法尽量统一,较少保留企业的自由裁量权;研究配套的《钢铁行业产品成本信息处理与管理系统》过程中,尽量与钢铁企业现行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对接使用。

四、编制研究专题的工作安排

2014年7月,完成协会《规程》编制研究专题的组建,进行相关情况的初步调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成员单位自愿参加各工序(生产步骤)或全工序的编制研究工作。2014年8月,协会《规程》编制研究专题成员单位就有关编制研究内容及要求提出建议和意见,由组长单位完成初步汇总。2014年9月-10月,在对企业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规程》建议初稿,并在财政部会计司的指导下召开研讨会,讨论初稿。2014年11月,协会《规程》编制研究专题成员单位完成建议稿,经协会财税政策领导小组认可后报协会领导。2014年9月,通过协会领导的讨论,经修改后形成终稿。2014年7-12月,与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规程》协调沟通。

五、认真讨论,广泛听取大家意见

为了广泛听取大家意见,集思广义搞好研究,会议期间还组织了座谈讨论,与会代表在会上积极发言,不仅介绍了本企业现行的成本核算模式、成本核算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提出了制定《规程》的意见和建议,纷纷表示制

定《规程》非常必要,大家表示将全力支持。

编制研究专题组成员单位企业涵盖了各种类型的企业,既有国有企业又有民营企业,既有大型企业又有中小型企业,既有普钢又有特钢企业,既有长流程又有短流程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大家一致认为在制定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尽量做到实事求是,符合钢铁企业的实际情况。所以大家建议在制定钢铁行业《规程》,既要考虑到行业共性简单易行,又要考虑到不同企业的不同特性,最大限度地照顾多数企业现有习惯,增强代表性和实用性。

大家反映钢铁工业结构比较复杂、生产流程长、产品品种规格多。成本核算的口径存在着较大差异,就目前钢铁企业成本核算的情况分析,由于成本核算不规范,费用分摊方法不合理,导致成本信息过粗的现象比较普遍,主要表现在:(1)成本核算对象的设置,有粗有细,有明显差异的钢种没有分别核算成本,规格分组过粗,成本分析缺乏可比性;(2)修理费处理,有的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管理费用,但很多企业认为计入制造成本更能反映企业的成本情况便于管理,而将其归入制造成本,有的是平常计入制造成本,期末剔出来计入管理费用;(3)回收产品及联产品的核算方法和口径不统一;(4)一些成本科目界定不清,归集串项;(5)共同费用分摊方法各异,使得成本信息严重失真。各钢铁企业成本核算口径不一致,甚至企业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成本核算方法也不相同,造成企业间成本数据不可比,给企业进行成本管理、成本对比和评价带来了很大困扰,也成为阻碍钢铁行业成本对标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的突出问题。

大家反映,无论是从行业管理还是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出发,对钢铁行业成本核算的规范都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各钢铁企业也多次呼吁应尽早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核算规程,来对这些差异进行规范,从根本上解决钢铁行业成本数据的不可比问题。所以,研究制定《规程》不仅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紧迫的。

2013年以来,钢铁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真正的严冬才刚刚开始,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是渡过严冬的重要手段,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必须尽快解决“对标”资料的可比性问题。所以,制定行业统一规范的成本核算规程,从根本上消除企业成本核算上的差异,提高成本数据的可比性,为钢铁企业提高成本管理水平,促进钢铁行业开展成本对比分析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大家希望领导积极组织,按照既定的程序进度确保《规程》保质保量尽快出台。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成立由本企业财务、技术、设备等部门参加《规程》编制课题组,为《规程》的研究制定打下坚实的基础,提供更多的第一手资料和依据。■